**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**

**第一条 制定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要求。

**第二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**

申请学术硕士学位者，在学期间的学术研究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公开发表且能够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学术论文；

2.独撰或参撰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；

3.独撰或参撰公开出版的教材；

4.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；

5.权威媒体平台上发布作品且获得5万人次以上的浏览量；

6.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；

7.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认定；

8.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决策成果批示。

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，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篇（或公开发表2篇论文）。

**第三条 附加说明**

1.学术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均需为上海海洋大学；学术成果须为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的第二作者。

2.学术成果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主题相关。

3.参与学术成果的排名取其项目申请书或结项鉴定书中参与人员的前6位。

4.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等同于国家级科技奖，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学会协会奖等同于省部级科技奖。

5.权威媒体平台作品包括 3000 字及以上文章或5分钟及以上视频，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实名发布。权威媒体为：求是网、人民网、光明网、中国经济网、新华网、上观新闻、文汇网、中国社会科学网、学习强国、央广网。

6.核心期刊论文包括：南大核心CSSCI目录期刊（含扩展版）、北大核心目录期刊、CSCD目录期刊、SSCI目录期刊、A&HCI、SCI、ElCompendex(期刊)。在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（2000字以上）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（2000字以上）、《法制日报》理论版（2000字以上）、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（2000字以上）、《中国教育报》理论周刊（2000字以上）、《光明日报》文学遗产版（2000字以上）、《解放日报》《文汇报》等报纸上发表1篇论文；在《新华文摘》（4000字及以上）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《教育部简报（高校智库专刊）》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（2000字以上）、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研究报告》、《上报高校智库专报》、《上报中办信息》上有论文被摘录、发表，按照核心期刊论文同等对待。

6.本要求由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25年5月6日修订